

Y013（老 G310）至范家嘴陇海铁路标段公路  
修复性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LBGZ[2023]289-ZC173；2023-10-14）

# 工程合同

发 包 人：灵宝市西阎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豪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全称）：灵宝市西阎乡人民政府

住所地：灵宝市西阎乡西阎街

承包方（全称）：豪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王庄寨镇人民政府院内 10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Y013  
（老 G310）至范家嘴陇海铁路标段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Y013（老 G310）至范家嘴陇海铁路标段公路修复  
性养护工程

2. 工程地点：灵宝市西阎乡

3.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 Y013（老 G310）至范家嘴陇海铁路标段  
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路基修复、路面修复。

4.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发  
包方增加工程量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工期相应顺  
延。

承包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情况发生后，应立即向发包方报告，并

在 2 日内就延误的原因、内容向发包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发包方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即视为发包方同意承包方的延顺工期。非因上述原因，项目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造成的发包方损失。

### 三、工程质量与验收

1. 符合双方在本项目施工图纸、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的要求。

2. 如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承包方必须在三天之内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 四、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035000.00 元，报价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

其中本价款为本合同第一条承包方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的款项，承包方包工包料。施工过程中因发包方要求增加、变更工程量部分，依据签证据实结算。

###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方施工材料和施工人员进场后，付合同价款的 35%；工程竣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经审计结算后，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该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24 个月，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结清。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丽，注册编号：豫 241171718193。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1. 发包方权利义务

(1) 发包方根据认可的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办理结算和拨款手续。

(2) 发包方有权随时对承包方的施工行为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整改。

## 2. 承包方权利义务

(1) 承包方开工前委派项目经理进行现场管理，组织符合要求的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施工，并全权负责施工期间的人员、财产及工程安全。

(2) 承包方承诺按本工程现行国家标准施工，接受发包方管理人员和相关单位的检查、监督，确保工程质量，搞好文明施工。

(3) 承包人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因本工程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出场。

(4)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自检合格后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 八、承诺

1.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安全施工

1. 承包方全权负责标的工程的安全生产，并接受发包方及相关部

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施工中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行政处罚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施工期间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如隐瞒不报，后果自负。

#### 十、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崔给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豪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灵宝市支行

账号：

账号：16178101040029953

日期：2023年11月8日

日期：2023年11月8日